民 政 事 務 總 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0th Floor,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HAD/LA/1/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81 7034
傳　　真 Fax: 2894 8343

酒店/賓館牌照持牌人及管理人

先生/女士：

**酒店/賓館的消防安全基本守則**

我藉本函呼籲貴公司合作遵守以下幾項簡單的基本安排，以確保有關物業安全，尤其在乾燥的季節，免受火警危險威脅：

1. 確保電力系統不會負荷過重，並適當地控制顧客在處所內吸煙(如仍然獲得法例所豁免)的情況，以減低火警發生的危險。吸煙及電力系統負荷過重是引致火警的其中兩個主要原因。要預防火警，應僱用合資格的電器技工進行各項電器修理工程，並需特別提高警惕，不要讓顧客隨處棄置未熄滅的煙頭；

2. 勤加清理垃圾，例如一日清理數次，以減低處所內可燃物料的數量。在這方面，請特別注意發泡膠包裝材料，因為這些材料一旦着火，火勢會很猛烈，而且會發出大量有毒的濃煙；

3. 避免大量使用可燃物料(如塑膠、軟木或紙)作裝飾之用，因其着火後，火勢會非常猛烈及會產生烈焰。在裝飾物料的範圍內，嚴禁明火，並需注意所有電器裝置(如用作裝飾的燈飾)的消防安全標準；

4. 避免處所過於擠逼，應適當地控制入場人數；

5. 確保處所內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沒有被物件阻擋，而且所有職員均熟悉其操作方法；及

6. 不要阻塞通道或鎖上任何出口。

為確保公眾安全，請貴公司通力合作。如需要更多資料，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81 7034與本處聯絡。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苗延煒 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